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亳州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亳州市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信息经济和智慧城市发展能力，就亳州市“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亳州”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5月20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亳州市人民政府

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素有“南北通衢，中州锁钥”之称，历来是重要商埠和兵家必争之地，区位优势明显。亳州市是200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地级市，辖涡阳、蒙城、利辛和谯城三区一区，其中谯城区为市委、市政府机关所在地。截止2013年末，全市共有镇、乡（林场）数82个，办事处数10个。全市国土面积8374平方公里，总人口633万。亳州市201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850.5亿元，全部财政收入115.7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7.6亿元。亳州是全球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著名的“中华药都”，中原经济区成员城市，皖北旅游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

因此，甲方亳州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亳州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目标

认真落实《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

行管理办法》等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智慧亳州建设，围绕“云、管、端”三个方面，计划投资人民币 3.5 亿元，甲方作为项目的指导、管理、投资主体，乙方通过依法合规的程序为项目的咨询规划、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用 3-5 年时间，争取把亳州打造成为全国市级智慧城市建设的样板。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智慧亳州“云”规划。

甲乙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智慧亳州“管”建设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国家智慧城市创建任务书，制定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三）智慧亳州“端”服务

1、双方以政务云计算中心为基础，在医疗、城管、交通、旅游、环保、能源、食品安全和平安城市等领域开展磋商合作。加快实现城市环境宜居数字化、城市安全防控数字化、城市生活便捷数字化、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

2、双方共同推进智慧医疗物联网基地建设的协商与合作。甲方在亳州市核心区选择合适场地为载体，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乙方协助甲方研究和推进科技园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3、与中药产业相融合，积极引入信息智慧产业，加大信息智慧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和相关服务业发展，集聚信息智慧产业集群，以信息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

4、双方共同推进信息智慧经济投融资的协商与合作。甲方支持配合乙方在亳州市域开展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各项业务，参与组建科技创业引导基金。甲方支持鼓励亳州市信息智慧经济企业与乙方开展项目合作。双方共同推进信息智慧经济产业项目合作。

（四）其他双方认为可以开展的合作事项。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一）甲方根据安徽省和亳州市建设需要，安排财政配套项目资金，其中包含甲方负责建设的亳州市政府云计算中心投入。

（二）乙方对运营类项目进行投资，包含桌面云服务、智慧健康和智慧能源等。

(三) 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申请专项扶持资金，以及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解决项目资金。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待顶层规划完成后，以具体合同为准。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在上述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二) 甲方鼓励乙方充分发挥在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亳州市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建设工作。

(三)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发挥自身优势，结合亳州国家智慧城市任务书创建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制定“智慧亳州”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亳州市政府购买信息服务清单和投资项目 PPP 管理办法，以确保智慧亳州的规范实施、建设和运营服务。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亳州市是安徽省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智慧亳州”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智慧亳州”项目建设以政务云计算中心为基础，积极推进智慧医疗物联网基地建设，以信息技术促进当地特色产业——中药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加强运营类项目的研究与合作，带动公司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亳州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

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3.5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